

南投縣 108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07021254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070265650 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5條。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2條。

貳、目的

- 一、鼓勵特殊教育教師組織專業學習社群，建立討論交流平臺，以促進教師教學專業及校際合作之機會，形塑共同發展專業之社群文化。
- 二、推展各領域及重大議題組成社群，透過定期共同備課、教材編輯、經驗分享、教學觀摩、個案研討、實務探究等方式，長期進行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研討，並實踐於日常教學中，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裨益學生學習成效。
- 三、藉由專業學習社群協助發展因應各校特性與需求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適性、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與評量，創新適性教學。

參、辦理方式

一、補助對象：

- (一) 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縣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教師，以特教教師為主。
- (二) 優先獲得補助者：
 1. 與普教教師共同組成之專業學習社群。
 2. 連續參加之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107-108年）。
 3. 跨校組成之區域專業學習社群。

二、申請辦法：

- (一) 每一專業學習社群由4至8人組成為原則。
- (二) 以特教相關教學為主題，由特教教師為主，可結合普教教師組成校內或跨校社群。
- (三) 由社群召集人所屬學校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內）提出申請，由本中心辦理審查。

三、申請方式：

(一) 書面資料：

1. 申請書擬定完成後，由社群召集人編制學校核章完成，寄送資料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23號，049-2562609）。
2. 信件標題請註明「108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
3. 書面資料各校應自存影本，本中心辦理審查完竣後皆不退還。

(二) 電子檔：

1. 申請書之電子檔毋須核章，逕寄至承辦人Email：skytaker209@gmail.com。
2. 信件標題請註明「108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國中（小）○○○（召集人姓名）」。

四、辦理時間：

- (一) 申請審查期程：預計於107年度11月上旬受理申請，並於當月中旬辦理審查，於審查完畢後一個月內函文通知社群參與教師所屬學校。
- (二) 計畫實施期程：108年1月至11月中旬（包含寒暑假期間）。
- (三) 計畫核結期程：各社群應依計畫定期執行相關活動內容，並於執行完畢後2週內（108年11月下旬前）檢送成果手冊（含成效檢討報告，範例格式如附件）、領據、經費結報表及敘獎人員名單報府憑辦。

五、社群辦理重點及運作方式：

- (一) 社群辦理重點需著重「社群運作」與「教學實踐」，以主動發現教學現場議題，採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探究、討論、反思、問題解決為主，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方式可包括：課程發展（含共同備課及教材編輯）、交互觀課與回饋、主題探討（含融合教育、影片或專書研討、個案研討與分析、經驗分享、同儕省思對話等）、專題講座、協同教學探究（含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實驗教學）、行動研究等。
- (三) 計畫執行期限內，社群活動次數應至少辦理6次。社群進行時，參與社群之教師得以公（差）假方式出席；如進行時間為假日或晚上等非上班時間，依社群實際進行之會議紀錄時數，在活動結束後12個月內，檢送簽到表及會議紀錄於各校辦理擇日補休，以上之出席方式若有課務請自行處理。

六、審查要點：

由本中心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依據審查向度遴選受補助團隊。審查向度如下：

(一) 社群性

1. 社群成員組成與運作方式確能發展社群並促進專業互動。
2. 社群發展目標能促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成長。

(二) 專業性

1. 社群研討主題與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或社群發展目標具高度關聯性。
2. 運作方式確能達成教師專業成長。

(三) 貢獻度

1. 探究議題現場需求度高（例如：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
2. 高度關注學生學習需求。

七、成果發表：

- (一) 計畫執行完竣後，社群需彙整相關成果手冊等資料，包含活動過程之書面資料、照片、省思及相關影音檔等，以成果手冊或光碟檢附之。
- (二) 各社群應於108年度年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上分享成果（日期預定於108年11月份，確切辦理期程屆時將另行函文通知）。
- (三) 各社群之相關活動紀錄與成果本縣有權掛載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縣特教輔導團等網站，以作為發展教學之用，同時不另支其他費用。

肆、成效追蹤

- 一、社群完成計畫後，經學校推廣應用，需追蹤後續執行成效並檢討之，以增加實際教學之參考價值。
- 二、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應於計畫核結時一併檢附。

伍、獎勵辦法

- 一、參與社群之承辦及相關有功人員得於計畫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召集人給予嘉獎2次，社群成員每人給予嘉獎1次(至多4人)，其餘人員每人給予獎狀1幀(至多4人)。
- 二、若有特殊事蹟經審查通過優良者(例如：行動研究報告、教材教法創新研究、教材編選等)，將另案簽核辦理敘獎。

陸、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

- 一、申請補助額度：各社群計畫執行自申請年度起至該年度結束止，申請經費最高以15,000元為限。
- 二、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
 - (一) 講師鐘點費：
 1. 內聘講師：每節(以50分鐘計)新臺幣1,000元；每年度至多申請6節。
 2. 外聘講師：每節(以50分鐘計)新臺幣2,000元；每年度至多申請6節。
 3. 無特定主講者，以主題探討、個案研討方式進行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 (二) 講師交通費：敦聘講師以鄰近縣市為主，交通費之編列以4次為限，並依票根核實支應。
 - (三) 專家出席費：用以支應參與主題探討之外聘專家學者，每人每次不逾新臺幣2,500元，本縣轄屬機關人員不得支領；每年度至多編列2人次。
 - (四) 資料費、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每一社群最高編列新臺幣5,000元，用於印製或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講義、書籍、光碟或教材教具，需明確開列購買項目，並說明該項目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
 - (五) 膳食費：如編列膳食費，需逾用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每人每次以不超過80元為限。
 - (六) 雜支：不超過總金額之5%。

柒、注意及配合事項

- 一、社群應於本(108)年度11月中旬前將計畫執行完竣後，由社群召集人所屬學校依實辦理核銷，並於11月下旬前將相關成果手冊(含成效檢討報告)、領據、經費結報表及敘獎人員名單函報本府以利彙辦。
- 二、社群成員如因學年度變更而有所異動，不需報府可經社群會議決議逕行異動，於會議紀錄及成果手冊中載明備查即可。
- 三、各社群辦理增能研習或相關講座，得依規定函報計畫至本府，本府同意准予核定研習時數，屆時可依辦理研習方式，邀請對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共同參與。
- 四、申請跨校學習社群之教師，各校得依權責給予公(差)假出席。

捌、其他

- 一、本案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本案奉核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 108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計畫書

社群名稱				
社群主題及內容 (可複選)	☐ 課程與教學：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藝術 ☐ 健體 ☐ 綜合 ☐ 科技 ☐ 特殊需求領域(請敘明：_____) ☐ 重大議題： ☐ 資訊 ☐ 環境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生涯發展 ☐ 家政 ☐ 海洋 ☐ 其他____ ☐ 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藝術治療 ☐ 遊戲治療 ☐ 戲劇治療 ☐ 園藝治療 ☐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 新課綱推動之運作模式 ☐ 轉銜服務教材 ☐ 其他(請敘明：_____)			
進行方式 (可複選)	☐ 課程發展(☐ 共同備課 ☐ 教材編輯) ☐ 交互觀課與回饋 ☐ 專題講座 ☐ 主題探討(☐ 融合教育 ☐ 影片與專書 ☐ 個案研討分析 ☐ 經驗分享 ☐ 同儕省思對話) ☐ 協同教學探究(☐ 教學方法創新 ☐ 教學媒材研發 ☐ 實驗教學) ☐ 行動研究 ☐ 其他(請敘明：_____)			
呈現方式	☐ 書面 ☐ 電腦多媒體 ☐ 其他：_____			
社群召集人		學校名稱 任教職務 ☐ 校長 ☐ 主任 ☐ 組長 ☐ 導師 ☐ 專任教師 ☐ 其他_____	任教班別 ☐ 身障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班 ☐ 資優資源班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至少 4 人 至多 8 人	學校	任教職務	任教班別	姓名
				請自行增列

學習社群運作計畫

一、社群目標

二、實施方式

三、進度規畫

108 年度

由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1 月（依實敘寫）

預計辦理○場次○活動、○場次○活動，共計○場次。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 主持人	地點/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自行增列

四、預期效益及檢核方式

編號	預期效益	具體檢核方式
1		
2		
3		
4		
5		
6		
		請自行增列

五、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審稿費	字	170 元/ 千字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第 11 款第 9 目之 1
圖片使用費	張	230 元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第 11 款第 5 目之 1
教材教具費	式				1. 明細如附件二 2. 不得超過 5,000 元
文具耗材	式				
資料費	式				
講師鐘點費	節				1. 內聘講師費：1,000 元/節 2. 外聘講師費：2,000 元/節 3. 外聘講師費：1,500 元/節 (與主辦單位有隸屬關係者)
專家出席費	場	2,500			每場次 2,500 元
交通費	式				請註明路程，例如：搭乘彰化客運由彰化至草屯
成果冊編印費	本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機關編列 1.91%含鐘點費
雜支	式				以上支出不得超過 5%
					請自行增列

總計：新臺幣 元整

備註：

- 除講師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外，其餘依實際相互勻支。
- 表列以外項目支出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學校 名稱		承辦人		單位 主管		會計 主任		校長	
----------	--	-----	--	----------	--	----------	--	----	--

計畫核定（此欄由教育處填寫）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再審 ☐不予通過

經費核定（此欄由教育處填寫）

總計：新臺幣 元整

教材編輯明細表

一、擬採購之教材教具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請自行增列
總計					

二、擬採購之文具耗材、資料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請自行增列
總計					

課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備註
1.					
2.					
3.					
4.					
5.					
					請自行增列

南投縣 108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活動成果作品授權書

本人：_____

同意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為加強特殊教育之發展，得將參加「南投縣 108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成果作品之全部內容，編輯出版成果專輯（包括電子版），並收錄於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網站，供他人查詢、下載、列印使用、或部分修改，以作為教學之用，同時不另支其他費用，特立書為憑。

倘作品涉及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時，由編製者自行負責。

作品名稱：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此致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作 者：

社群名稱：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南投縣 108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效檢討報告 參考範例

社群名稱			
主辦單位			
社群召集人			
社群成員			
辦理時間			
辦理情形			
一、計畫執行			
項目	實際執行成果		
(一)參加人次	○人次		
(二)目標	1. 2.		
(三)預期效益	1. 2.		
(四)具體成效	1. 2.		
二、檢討與建議			
(一) (二) (三) (四)			
三、成果照片			
內容摘要		內容摘要	